

ICS 03.240
M 8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757—2011
代替 GB/T 10757—1989

邮政术语

Terminology of postal industry

2011-06-16 发布

2011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基本概念	1
3 服务组织与用户	1
4 服务设施与用品	2
5 邮件和快件	3
6 服务费用	5
7 服务环节	7
8 服务水平与质量	8
参考文献	10
索引	11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0757—1989《邮政通信网术语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0757—1989 相比,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:

- 标准的名称《邮政通信网术语》修改为《邮政业术语》;
- 修改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(见第 1 章);
- 增加了“基本概念”一章(见第 2 章);
- 增加了“服务组织与用户”一章(见第 3 章);
- 增加了“服务设施与用品”一章(见第 4 章);
- 增加了“邮件和快件”一章(见第 5 章);
- 增加了“服务费用”一章(见第 6 章);
- 增加了“服务环节”一章(见第 7 章);
- 增加了“服务水平与质量”一章(见第 8 章);
- 删除了 GB/T 10757—1989 中第 2 章“引用标准”;
- 删除了 GB/T 10757—1989 中第 3 章“邮政机构与设施”;
- 删除了 GB/T 10757—1989 中第 4 章“邮件运递路线”;
- 删除了 GB/T 10757—1989 中第 5 章“其他术语”;
- 修改和调整了标准的编排格式。本标准的条目格式按 GB/T 20001.1—2001《标准编写规则 第 1 部分:术语》的规定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邮政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6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军须、马记、张慧锋、张利敏、李颖、吴建民、张瑞凤、周晓燕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0757—1989。